

附表 1

出租車種類型及租金費率一覽表

一、出租車種類型及租金費率

單位：元(含稅)

類別	車體廣告車種	單一輛車廂 每月租金	每一編組 車輛數量	每一編組 月租金
城 際 列 車	普悠瑪、太魯閣自強號	26, 000	八輛車廂	208, 000
	EMU3000 型自強號		十二輛車廂	312, 000
	DMU 各型自強號		三輛車廂	78, 000
區 間 車	EMU500 型電聯車	16, 750	四輛車廂	67, 000
	EMU700 型、800 型電聯車		八輛車廂	134, 000
	EMU900 型電聯車		十輛車廂	167, 500
備註：上述各款車種，本公司主辦單位得視業務需求及車輛管理單位之列車調度形決定是否受理。				

二、相關規定：

- (一) 租用車體廣告一次須租用一個月，租期最長以一年為原則。
- (二) 各車種承租完整一編組者，按表定費率九折計收車體廣告租金，一次承租完整一編組超過6個月（不含）者，按表定費率八折計收車體廣告租金。
- (三) 已租用車體廣告者，承租範圍車廂內車窗旁壁貼、行李架壁貼或車廂地貼、懸掛式海報暨其他適當空間之廣告租金，每平方公尺每月630元。
- (四) 已租用車體廣告者，承租範圍車廂內之椅套廣告，承租人得一併申請製作，每條每月租金30元，並乘以總座位數計收租金。椅套由承租人自備，須另提供總座位數之3.5倍之備品數量供本公司替換，可供替換之椅套數量不足時，接獲本公司通知後，承租人應立即補足，未補足時本公司得以其他椅套替換，承租人不得異議。
- (五) 為配合政令宣導，政府機關或政府授權申辦彩繪車體廣告者，按表定費率八折計收車體廣告租金。
- (六) 符合法令優惠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提出證明文件者，按表定費率九折計收車體廣告租金。
- (七) 本表所列金額均為新臺幣且含稅；所列各項優惠折扣均需承租完整一

編組方得適用，且各項優惠折扣規定不得重複適用。

- (八) 不得申請辦理首航日活動之停靠車站：臺北、板橋、松山、桃園、中壢、新竹、苗栗、豐原、彰化、員林、嘉義、臺南、高雄、花蓮、玉里、瑞芳、羅東、宜蘭等車站。
- (九) 本表本公司保有解釋權利，並得視業務情況及實際需要適時修訂。